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口市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周口寇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.659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7570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周口寇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。

3.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见采购文件附件。